

## 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作業須知 修正總說明

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以府教設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九四七一號函下達之「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須知」，為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所為之修正，爰擬具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須知修正案，共修正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範圍及配合修正法源依據之名稱。(修正草案第一點)
- 二、修正委託私人辦理之用詞定義(修正草案第三點)。
- 三、修正委託私人辦理之本府起始及申請人之申請程序(修正草案第四點)。
- 四、修正經營計畫之應載明事項並增訂本府公告周知之權限(修正草案第八點)。